刑事責任及刑罰種類 1. 刑事責任及刑罰種類 刑事責任由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兩者構成。犯罪行為 包括作出某些違法行為,或不作出某些必需要遵守的行為(例如被警察查問時未能出示身份證)。 在犯罪意圖方面,控方需要向法庭證明被告有意犯案。 多數刑事罪行均需要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同 時兼備,被告才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此概念源自一句拉丁文 "actus non facit reum nisi mens (英譯: "the act will not make a person guilty unless the mind is also guilty"),其意思是,如有人只是作出違法行為但欠缺邪惡思想,此人沒有犯罪。舉例,若某人 在駕駛時意外地把途人撞倒,並導致途人死亡,該司機並無犯下謀殺罪,因謀殺罪之犯罪意圖是犯 案者有意殺害他人或有意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但該司機並無此意圖。但另一方面,該司機可 能已犯下「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之罪行,因這項罪行的犯罪意圖只是犯案者有意駕駛肇事之車 輛,至於該司機是否有罪,就要視乎他有無作出犯罪行為,即駕駛方式是否屬於法例條文所說明之 危險駕駛(可參閱相關問答)。 但也有一些特別罪行叫「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犯案者不需有犯罪 意圖,只要作出犯罪行為,便要負上刑事責任。其中一個例子可參閱《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 例第358章)第8條及第10條,根據這條例,任何人將污染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的水質管制區內,便 已犯法,控方毋須證明犯案者知道排放物含有污染物質,或是蓄意污染有關水域。 在香港的司法制 度下,當法庭還未作出定罪判決時,所有被告都是假定無罪。當一個人被定罪後,法庭便會對犯案 者判罰(見以下問題2)。 刑事犯罪紀錄及《罪犯自新條例》 II. 刑事犯罪紀錄及《罪犯自新條例》 A. 刑事犯罪紀錄 A. 刑事犯罪紀錄 在香港,最嚴重的刑事罪行 ,如謀殺、誤殺或强姦,必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法官及陪審團,依循公訴程序審理。有些罪行 如盜竊或搶劫,則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審理。對於這類罪行,檢控部門會 根據經審訊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決定案件在哪個法院審理。如果可能判處的刑罰是不超過兩年 的監禁,案件將交由裁判法院審理。如果可能判處的刑罰是2至7年的監禁,案件將由區域法院審理 。如果可能判處的刑罰是超過7年的監禁,案件將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某些罪行只可以由裁判 法院依循簡易程序審理,例如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28章)第23條「抗拒或阻礙 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的人」。只可以由裁判法院依循簡易程序審理的罪行的共通處,是這 類罪行的法定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 香港的刑事檢控程序是先逮捕,繼而是提出控告或發出傳票。 較嚴重的罪行(如盜竊),會先逮捕,再提出控告。不太嚴重的罪行,則會先逮捕,再發出傳票; 例如,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38條的不小心駕駛罪,其最高刑罰為監禁6個 月,一般會向違例者發出傳票。 經逮捕後,無論是提出控告,還是發出傳票,其刑事檢控的結果都 是一樣。被判有罪的人,不論是主動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亦不論法庭判刑的輕重,都會留有刑 事紀錄(即案底)。然而,如果他/她上訴得直,其定罪判決便會被撤銷。按照慣例,刑事紀錄是終 身的。 1. 定額罰款告票 1. 定額罰款告票 以定額罰款的方式,懲罰亂抛垃圾或違例泊車的人士, 已成為當代生活的慣例。設立定額罰款是為了讓警務人員或某些其他特定公職人員,可以即場處理 較輕微的反社會行為,以減少文書工作和開支。 定額罰款通知書並非罰款或刑事定罪。獲發定額罰 款通知書的人士可以選擇不繳付罰款,並向法庭提出異議。如果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在指 定限期內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向法庭提出異議,法庭可强制執行該定額罰款及任何根據相關條例 附加的罰款,如同强制執行由法庭所處之罰款一樣。然而,這亦不會使之成為一項刑事定罪。 《罪 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297章)第2(3)條訂明,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 法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240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 淨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70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00章)或《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須繳付或遭追討定額罰款或任何附加罰款, 均不屬於《罪犯自新條例》第 2(1)及2(1A)條所指的定罪。故此,任何證據,如傾向顯示某人曾經 就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或被命令繳付罰款,均不得在任何程序中被接納,為追討該定額罰款、或任 何因逾期繳交而附加的罰款之程序除外。 同様,任何人不得以某人曾經因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要繳付 或被命令繳付罰款為理由、或沒有披露曾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為理由,令當事人從任何職位、職業 或受僱工作被解僱或排除,亦不可因當事人曾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令他/她遭受較其他僱員較差 的待遇。 2. 簽保守行為 2. 簽保守行為 簽保守行為既不是定罪,也不是刑罰,而是預防犯罪的一 項措施。法庭會要求當事人以自簽方式擔保(即向法庭承諾),在為期不超過3年的擔保期內,保持 良好行為並遵守法紀。簽保人承諾,如果違反簽保,就會繳付某個金額的擔保金。 簽保令會列明簽 保人在擔保期內不能做的事。舉例,兩名司機因泊車位置爭吵,期間一名司機推撞對方,他可能會 被警方以普通襲擊罪、或「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逮捕。如果這名司機是初次犯罪,而且向來行 為良好,控方或會同意讓他不認罪,改為簽保守行為,承諾在12個月內遵守法紀及不再在公眾地方 打架。 案中的司機並沒有被裁定襲擊罪成,因此並沒有留有刑事紀錄。簽保守行為是較方便的方法 ,去處理干犯較輕微罪行又不大可能重犯的罪犯。如果案中司機違反簽保令,他將會被命令繳付全 部或部份向法庭承諾的擔保金。但要求他繳付擔保金的命令,並不會構成刑事定罪。案中司機如果 沒有遵守承諾,保持良好行為及遵守法紀,才需要繳付全部或部份他向法庭承諾會繳付的款項。 3. 警司警誡計劃 3. 警司警誡計劃 觸犯刑事罪行的未滿18歲人士,可以「警司警誡」的程序處理。他 /她會被警誡,而非被帶到法庭。他/她須接受警方監管,為期兩年或直至年滿18歲(兩者中以較短

的期限為準)。 警司警誡的先決條件包括: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犯案人必須承認犯罪、犯案人及 其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同意接受警誡。所犯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以及犯案人是否有刑事紀 錄,都是考慮因素。如果犯案人有定罪紀錄,便不大可能獲安排警司警誡。犯案人、其家長或監護 人之態度,以及案中受害人的取態,亦會被考慮。 警司警誡計劃中的警誡並非刑事定罪。故此,犯 案人並沒有責任披露此警誡,他/她亦沒有留下刑事紀錄(即沒有案底)。 然而,警方會保存這些 警司警誡的紀錄。警方或其他紀律部門在招聘人員時,可以查閱求職者是否曾被警司警誡,以此作 為是否聘用的考慮。 B. 《罪犯自新條例》 B. 《罪犯自新條例》 刑事法的精神在於讓罪犯改過自 新,而非單單懲罰罪犯。故此,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定罪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根據《罪犯自 新條例》(香港法例第297章),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是指特定時間後可被忽略的定罪,條例另有規定 《罪犯自新條例》旨在讓罪犯擺脫過去犯錯的羈絆。如果罪犯的定罪是根據《罪犯自新條 例》而被視為「已喪失時效」,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該罪犯可以自稱沒有刑事紀錄,任何人亦不可 因那「已喪失時效」的定罪,而對該罪犯有負面評價。如果定罪並非被視為「已喪失時效」,則會 終身記錄在案。《罪犯自新條例》只適用於香港。申請外國訪客簽證的人士,即使其定罪是根據《 罪犯自新條例》而被視為「已喪失時效」,他/她於申請時,仍須披露該定罪及所有其他定罪。 根 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1)條,被定罪的人士,如果被判處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即時執行或 暫緩執行)或不超過1萬元罰款,並且是首次在香港被定罪,只要他/她3年內在香港沒有再被定罪, 其定罪便會被視為「已喪失時效」。《罪犯自新條例》中有關「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之規定,可應 用的範圍十分有限。該條例只適用於以往從未曾被定罪的人,而且其目前定罪的判刑,必須是不超 過3個月監禁或不超過罰款1萬元,而他/她必須於被定罪後3年內沒有再被定罪。 根據《罪犯自新條 例》第2(1)(c)(i)(ii)(iii)條,除第3(3)及(4)條另有規定外,如果罪犯的定罪被視為「已喪失時 效」,所有有關該定罪的證據均不得在任何程序中被接納。換言之,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或 罪犯不披露該定罪,均不得作為將他/她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撤除或排除的理由,亦 不得作為令他/她在該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上蒙受任何不利的理由。 條例所指的監禁期, 是指被判處的監禁刑期,而非實際服刑時間。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第69條,如 果被囚罪犯的實際刑期超過1個月,他/她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減刑。但扣減刑期不得超過法 庭判處之監禁刑期的三之分一。例如,一名被法庭判處監禁120日(即4個月)的人,可以因行為良 好而於服刑80日(少於3個月)後獲得釋放。然而,他/她的定罪並不能夠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而 被視為「已喪失時效」,因為他/她被法庭判處的監禁刑期超過3個月。 如果罪犯在同一法庭聆訊中 ,被判多於一項定罪,只要每項定罪分別所處的刑罰不超過3個月監禁或罰款1萬元,《罪犯自新條 例》第2條有關「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之規定,依然會適用。除此之外,不論各項定罪所處的刑罰是 同期執行或分期執行(即一項接著一項),合計刑期不能多於監禁3個月,罰款合計亦不能多於1萬 元。 1. 緩刑 1. 緩刑 《罪犯自新條例》所指的監禁刑罰包括緩刑。緩刑是指法庭不即時執行所判 處的監禁刑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B條,如果法庭判處不超過2年監禁, 可下令緩刑1至3年。在緩刑期間,該監禁刑罰依然對該罪犯有效,隨時有機會執行。被處不超過3個 月的監禁但暫緩執行的話,該罪犯的定罪就可以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1)條而被視為「已喪 失時效」。 2. 羈留的命令 2. 羈留的命令 《罪犯自新條例》所指的「監禁」並不包括法庭判處羈 留於感化院、勞教中心、教導所、更生中心或羈留院。這些刑罰是針對25歲以下的罪犯的。對於這 些罪犯,幫助他們改過自新,比懲罰他們更重要。這類羈留式刑罰沒有固定執行期限,法庭判處下 令將罪犯羈留在感化院、勞教中心、教導所、更生中心或羈留院,但不會指明羈留時期。 當這些罪 犯服刑達到最短羈留期限,而懲教署署長又滿意其表現,認為適宜釋放他們,他們便可以獲釋。教 導所、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的羈留刑罰附設獲釋後的監管,長遠而言對罪犯改過自新十分重要。獲 釋後的監管時期,會影響計算定罪是否符合「已喪失時效」的3年期限。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2)條,對於被判入教導所、勞改中心或更生中心受羈留的罪犯,他們的定罪只會在獲釋後接受監管 期滿之日起計3年後,才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 教導所命令適用於觸犯可處監禁罪行、14至21 歲的男性及女性罪犯,如其觸犯之罪行在法律上已有固定刑罰,則此命令不適用(例如謀殺罪,其 刑罰己由法律固定,罪犯只可被處終身監禁)。罪犯最長可被羈留於教導所3年。罪犯必須被羈留最 少6個月,才可獲考慮釋放。 勞教中心命令適用於觸犯可處監禁罪行、14至25歲的男罪犯,如其觸 犯之罪行在法律上已有固定刑罰,則此命令不適用。21歲或以上的罪犯,可被羈留在勞教中心3至12 個月;21歲以下的罪犯,則可被羈留1至6個月。

更生中心命令適用於14歲至21歲的男性及女性罪犯,可被羈留3至9個月。 對於被判入教導所、勞改中心或更生中心的罪犯來說,其定罪是否已喪失時效,應由他們獲釋後並接受獲釋後監管期滿之日起開始計算。例如一名被判入教導所的罪犯,在懲教署署長認為他適宜被釋放的情況下,可於服刑9個月之後獲釋。而根據《教導所條例》(香港法例第280章)第5條,該罪犯可被規定在獲釋後受感化主任監管長達3年。他的定罪只會在他監管期屆滿之後3年,才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 3. 社會服務令 社會服務令要求罪犯進行指定時數的無薪工作,以彌補其犯罪的過錯。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香港法例第378章)所判處的社會服務令,並非監禁式刑罰。被判社會服務令的罪犯,其定罪將於他/她定罪3年之後,被視為已喪失時效。當定罪被視為已喪失時效後,罪

犯便無須披露該定罪或命令,但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4條申請指定職位者除外。 4. 感化令 4. 感化令 被判感化的罪犯,其定罪會在他/她定罪3年之後,被視為已喪失時效。當定罪被視為已喪失 時效後,罪犯便無須披露該定罪或命令,但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4條申請指定職位者除外。 C. 「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之含義 C. 「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之含義 除《罪犯自新條例》第4條另有規 定外,如定罪已喪失時效,所有傾向顯示該罪犯在香港曾被如此定罪的證據,均不得在任何程序中 被接納。除《罪犯自新條例》第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以該項定罪本身為由、或以罪犯沒有披 露該定罪為由,令該罪犯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中被解僱、排除或蒙受不利,這並非 合法或正當理由。也就是說,如果一名曾犯罪的僱員,其定罪已喪失時效,他/她不得因該定罪而受 到比其他僱員較差的待遇。 《罪犯自新條例》第3(1)條規定,條例第2(1)條有關已喪失時效之定罪 的條文,並不影響法庭追討定罪判處的罰款。例如,罪犯獲准於若干時間內繳交罰款,但他/她可能 未繳付罰款便離開香港;即使他/她在判刑後3年以上才回港,法庭仍然可以向他/她强制執行該罰款 令。也就是說,即使他/她的定罪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被視為已喪失時效,仍然有責任繳付罰款 《罪犯自新條例》第3(3)條規定,如某人其後再被定罪,他/她那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是可以被接 納為證據,作為法庭量刑之用。法庭判刑前必須全面了解罪犯的刑事紀錄。雖然以往曾被定罪不是 加重刑罰的原因,但再次犯罪的罪犯,不能期望刑罰會與初次犯罪一樣。然而,法庭一般傾向不理 會已喪失時效的定罪,尤其該定罪已事隔多年。 D. 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 D.

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 1. 在法庭程序中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 1.

在法庭程序中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3(2)(a)、(aa) 、(b)及(c)條,在涉 及幼年人權益的任何程序,以及在申請成為寄養父母的任何程序中,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皆可被法庭 接納為證據。在涉及幼年人權益的程序中,幼年人的福利是首要考慮,因此法庭理應有權查閱所有 可影響判決的相關資料。 在離婚程序中有關子女撫養權的聆訊中,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亦可被法庭接 納為證據。至於這些證據會怎樣影響聆訊的判決(如有影響),則因應案件的實際情況而定,同時 亦取決於該定罪的罪行性質。例如,一項不小心駕駛的定罪,在爭取子女撫養權的聆訊中便沒有太 大關係。 同樣,在申請成為領養父母的程序中,法庭必須對申請人全面了解,以確保被領養兒童之 權益得到保障。而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會怎樣影響這些程序(如有影響),則取決於罪行性質及定罪 是否己事隔多年。例如,性罪行或與不誠實有關的罪行(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一般會較駕 駛相關罪行,更具影響力。 如果被定罪人士同意,已喪失時效之定罪亦可被法庭接納為證據。又或 被定罪的人因個人理由要求提供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相關證據,法庭也可接納這類證據。同樣,在 任何程序中,如果審裁處認為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相關證據如不被接納,即不能公正裁判,亦可接 納這類證據。 2. 必須披露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情況 2. 必須披露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情況 《罪犯 自新條例》列明不少必須披露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法例並不保障相關刑事紀 錄不會被披露。當中有些情況是與特別敏感的範疇有關的,有些情況則因應公眾利益而要求相關人 士披露所有定罪,包括已喪失時效的定罪。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4條,所有希望申請成為警務 人員、懲教署主任、消防員、大律師、事務律師或會計師的求職者,都必須披露他們所有的定罪紀 錄,包括已喪失時效的定罪。在對擔任大律師、事務律師或會計師的人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都 必須披露當事人所有的定罪紀錄,包括已喪失時效的定罪。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對擔任訂明職位的 人所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訂明的職位已詳列於《罪犯自新條例》的附表, 其中包括警務人員、懲 教署主任或某些政府高官。 同樣,希望申請以下職位的人士,都必須披露所有的定罪紀錄,包括已 喪失時效的定罪:强制性公積金受托人或控權人、銀行控制人、司法人員或感化主任、香港金融管 理局僱員、强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僱員、保險業監理處僱員、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僱員、薪 俸屬首長薪級或首長薪級的政府官員、或薪俸在總薪級表第27薪點或以上的政府官員。 以上所述的 情況都是基於公眾利益,要求申請人必須披露所有定罪紀錄,是確保唯有合適人選才獲委任擔任該 些職位。要求他們披露這些資料,並不意味求職申請會自動被拒絕。要求詳盡披露,是為了可以恰 當地評估求職者是否適宜擔任該職位。 任何人沒有披露相關資料,不但會因此而被解僱,還有可能 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第18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若當事人有披露 的定罪紀錄,可能不會受聘於該工作或職位,而他/她沒有披露理應披露的定罪紀錄並獲聘用,並且 藉該工作或職位賺取報酬,便足以構成條例所指的「金錢利益」。 3.

不當披露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懲罰 3. 不當披露已喪失時效之定罪的懲罰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如保管或有權查閱由公職人員所備存關於被定罪人士之紀錄,在並非執行公職人員職責期間向他人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違者可被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香港法例第221章)附表所載之第4級罰款,目前為2萬5千元。條例保護的對象是定罪已喪失時效的更新人士;任何資料,不論是經指名或以其他可識別身分的方式,是傾向顯示這些更新人士曾經因某項罪行而被控告、檢控、定罪或判刑的話,都屬於受條例保護的資料。 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從公職人員備存的紀錄中取得這些受保護資料,亦屬犯罪。違者可被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所載之第5級罰款(目前為5萬元)及監禁6個月。 4. 《罪犯自新條例》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計劃 4.

《罪犯自新條例》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計劃 根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計劃,任何僱主在聘請僱員 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工作時,均可要求查核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此計劃旨在幫助僱主更恰當地評估求職者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的工作 。此計劃只適用於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準僱員,例如老師、校工、校巴司機或校巴 準僱員可前往位於灣仔警察總部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查核手續。可供查 核的內容包括因觸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47至126條而被定罪的紀錄。涵蓋的 罪行由强姦以至「向16歲以下兒童進行猥褻行為」。辦事處只會向準僱員披露該準僱員是否有相關 的定罪紀錄;再由準僱員授權準僱主,經由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詢相關結果。準僱主只會獲告知準 僱員有否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47至126條的定罪紀錄,當局並不會披露有關該定罪的其他詳情, 亦不會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1)條被視為「已喪失時效」的定罪(包括性罪行的定罪)。 E. 《罪犯自新條例》只適用於香港 E. 《罪犯自新條例》只適用於香港 《罪犯自新條例》在香港 以外並不適用。定罪在香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並不代表其可以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被忽略,尤其 是申請旅遊簽證或移民的時候。 香港警務處負責保管所有刑事紀錄。任何人如欲申請移民到另一國 家,皆要提交無犯罪紀錄證明。他/她必須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如申請人有定 罪紀錄,即使已是多年前的定罪,香港警務署都不會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同樣,即使該定 罪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條被視為已喪失時效,香港警務署亦不會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 1. 兒童會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1. 兒童會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視乎有關兒童的年齡而定。根據《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第3條,10 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2. 刑事罪行有多少種刑罰? 2. 刑事罪行有多少種刑罰? 每項刑事罪行之最高刑罰通常會列明於相關的法例條文內。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所有與案件有關 的事項,例如罪行性質、有關法例訂明之最高刑罰、犯案的因由及過程、犯案者的個人因素等。以 下簡述香港的法庭對成年罪犯判處之各類刑罰(即判刑選擇): 監禁:在香港,死刑經已被廢除。 監禁是本地最嚴厲的刑罰,犯人需要在一段指定期間內被囚禁,而監禁之最長刑期是終身監禁。犯 人未必一定需要根據法庭所判的實際刑期而服刑,《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第69條訂明 ,監禁刑期可因囚犯行為良好而被扣減,最多的扣減為實際刑期的三分之一。事實上,囚犯通常可 獲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除非該人在獄中行為差劣或違反監獄規則,舉例,如某囚犯被法庭判監三 年,可於兩年後因為行為良好而獲提早釋放。但是,監獄規則第69 條不適用於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 緩刑: 法庭可判處固定的監禁刑期,但同時下令暫緩一至三年才 執行該刑罰,此乃緩刑。除非犯人在緩刑期間再犯案,否則該犯人毋須入獄。但某些罪行(稱為「 例外罪行」)不可判處緩刑,這些罪行列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內,其中包括 行劫、猥褻侵犯及其他嚴重罪行。另外,緩刑只適用於被判入獄不超過兩年的犯人。 有條件或無條 件釋放: 法庭可將犯人定罪後, 不判處任何刑罰而將其釋放, 但法庭較少頒布此項命令。當裁判官 考慮過犯人的個別情況後(例如其本性、身世背景、年齡、健康狀況),或基於罪行輕微或認為犯 案是情有可原,便可下令釋放犯人(可參考《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36條)。 在無條件下釋放,犯人仍會留有案底。如裁判官判處有條件釋放,犯人會被要求以不超過2,000 元 作擔保(以自簽方式或以其他保證人擔保),為期最多三年。於擔保期內,犯人須承諾保持行為良 好及不再干犯任何罪行,並在有需要時被傳召出庭應訊。如在擔保期內再犯案,該犯人便要支付擔 保金額,或根據原本之罪行而重新被判刑。 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法官,亦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 條例》第107條頒布有條件釋放的命令,但有關擔保金額可能超過2,000元。 簽保守行為:簽保守行 為並非一種刑罰,而是一種預防措施。被要求簽保守行為的人須透過擔保方式(以某個金額並以自 簽方式或其他保證人作擔保),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擔保期不超過三年。終審法院曾在L au Wai Wo v HKSAR之案例中,指出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之要求太過空泛,因此,簽保守行為命 令亦須列明犯人在擔保期內不能做的事情。舉例,一名脾氣暴躁的人在公眾地方襲擊他人後,法庭 可判處該人「以1,000元簽保守行為 一年,期間須保持行為良好及不得在公眾地方打架」。如該人 在一年內再於公眾地方打架,便要繳付1,000元擔保金。法庭可在定罪或不定罪之情況下,判處被告 簽保守行為,此項判決亦適用於在審訊中行為不檢之證人或申訴人。 如被告沒有案底而所犯之罪亦 較為輕微(例如普通襲擊,或無持有武器下在公眾地方打架),控方或會選擇在被告同意簽保守行 為下不提證供起訴(英文簡稱為 "O.N.E. Bind Over")。對被告來說,此安排的可取之處是被告沒 有被正式定罪,亦即是沒有留案底。另一方面,法庭亦可透過此安排而防止被告再犯,從而亦維護 了公義。一般來說,不提證供起訴而被告簽保守行為之安排,需要控辯雙方同意並獲得裁判官之批 准才可實行。

社會服務令:社會服務令是代替監禁的一種刑罰,犯人需要在感化官的監管下,進行最多 240 小時的無薪社會服務工作。並非所有犯人都適合被判社會服務令,在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前,會先為他們提取一份評估報告。如犯人違反社會服務令,通常會被判即時入獄。 戒毒所令:有毒癮的犯人,可能會被判入羈留式的戒毒所,目的是要他們在該處接受治療及改過自新。有關命令並非適合所有犯人,在作出有關命令前,法庭會先提取一份評估報告。犯人在等候報告期間會暫時被囚禁在監獄或羈押所。 感化令:感化的基本目的是為了讓犯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而這項命令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法庭很少會就嚴重罪行判處感化令。此外,法庭通常只會在罪犯同意下才判處感化令。受感化的人需要保持行為良好,並與感化官保持聯絡。他們也可能會被要求住在指定地點。如果他們在

受感化期間再次犯案,或違反感化命令的條文,他們可能要就其原本干犯的罪行而重新接受判刑。 法庭亦可能會判處新的感化令,以取代之前的感化命令。判處感化令的同時,法庭不可再判處監禁 或社會服務令,例如一名被定罪人士,不可同時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及感化令。 罰款:罰款可代替其 他刑罰,或與其他刑罰一同判處。若犯人不繳付罰款,可被判監,而監禁時期之長短則視乎欠交命 額之多寡。法庭亦可下令罰款以分期方式支付。 補償令:當一個人被定罪後,如法庭認為合理,便 可以命令該人向受害者就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作出賠償。 復還令: 復還令是要罪犯將「不當地獲 得的利益」歸還,即物歸原主,或歸還予法庭認為合適的人。如果犯人自願歸還有關物品或金錢, 在判刑時便可以成為求情因素。 沒收: 在沒收令下, 犯人的財物會被沒收, 如果另一人有擁有權, 法庭便會下令將財物交還該人。如果未能確定財物的擁有人,有關財物可能會被賣出或被政府保留 ,無價值的話便會被銷毀。法庭的沒收令並不適用於土地或樓房。 吊銷駕駛執照:對駕駛者來說, 吊銷駕駛執照屬於重罰。通常是由於在有關情況下,法例訂明上述判罰是必要的,或認為如違例者 繼續駕駛將對公眾構成危險,法庭才會作出有關判決。 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 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某些條文下,法庭可取消犯人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如涉及特別嚴重的案件,取消資格 的年期可超過十年。 醫院令:此項命令適用於患有精神病的犯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 章),法庭可下令將某人羈留在警察監視的醫院病房內。如果案情嚴重而醫生未能預計犯人何時才 可出院, 法庭便未必會訂明羈留時期。 3. 兒童 / 少年罪犯的刑罰, 是否有別於成人罪犯? 3. 兒童 / 少年罪犯的刑罰,是否有別於成人罪犯? 視乎有關少年罪犯的實際年齡而定。在問答1經已 提過,10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根據《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第11條, 任何10至13歲的兒童都不得被判處監禁。關於14至15歲的少年人,如有任何其他適當的處理或懲罰 方法,亦不得被判處監禁。《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第109A(1)條亦訂明,除非法庭認為沒有 其他更適合的判刑方法,否則便不應對16至20歲的少年犯判處監禁。但109A條不適用於某些「例外 罪行」,這些罪行列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3內,其中包括誤殺、行劫、猥褻侵犯及其他嚴重 罪行。 除上述之規限外,問答2所提及對成年罪犯之判刑選擇亦大致上適用於少年罪犯,但主要目 的則為協助少年罪犯改過自新而並非施以重罰。

以下簡述香港的法庭對少年罪犯判處之各類刑罰(即判刑選擇):

勞教中心: 進入勞教中心是代替監禁的刑罰,這項刑罰只適用於 14 至 24 歲的男性犯人。勞教中 心著重透過嚴格紀律及勞動工作,在短時間內為犯人帶來沖擊,從而提醒他們不可再犯。勞教中心 令不適用於曾被判監或判入教導所的犯人。有關刑期經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後才會確定。1 4 至 20 歲的犯人最少會被羈留 1 個月及最多可被羈留 6 個月, 而 21 至 24 歲的犯人可被羈留 3 個月至 12 個月。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 1 年的監管,期間亦要遵守某些規限(例如在午 夜後必定要留在家裏)。犯人若不遵從監管條件,便可能會被再次送入勞教中心。 教導所: 對 14 至 20 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來說,進入教導所亦是一項代替監禁的刑罰。教導所著重協助犯人改過 自生及提供職業培訓。有關刑期經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後才會確定,可由最短的 6 個月至最長的 3 年不等。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 3 年的監管,期間亦要遵守某些規限(例如在午夜後必定要留在家裏)。犯人若不遵從監管條件,便可能會被再次送入教導所服刑多 6 個月或服刑滿 3 年(由首日服刑起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更生中心: 自 2002 年起,更生中心成為另一個判處 14 至 20 歲犯人以代替監禁的新刑罰。如犯人須被判處短期羈留 式的刑罰,但不適合被判入勞教中心或教導所,便可被判入更生中心。更生中心之目的亦是要防止 犯人再犯案,以及協助他們改過自生並重新融入社會。更生中心令不適用於曾被判監或曾被判入教 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的犯人。 犯人會先被羈留在更生中心 2至5個月,刑期由懲教署署長考慮 過犯人的紀律及進展後才確定。其後,犯人會被轉送至另一更生中心居住1至4個月(由懲教署署 長決定),期間可容許在指定時段出外上堂、工作或做某些合法活動。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 為期1年的監管,期間亦要遵守某些規限(例如在午夜後必定要留在家裏)。犯人若不遵從監管條件 ,便可能會被再次送入更生中心。 感化院: 感化院為 10 至 15 歲的男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 署管理。感化院著重透過社會工作及訓練而令罪犯改過自生。感化院的刑期由 1 年至 3 年不等,時間長短則要視乎犯人在感化院期間的表現好壞而定。

羈留院:羈留院是根據《少年犯條例》 為 10 至 15 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羈留院著重透過短期羈留式的刑罰及訓練令犯人改過自生,及令他們重新建立有規律的生活模式。羈留院的最高刑期為 6 個月。 針對少年犯之家長或監護人的命令:根據《少年犯條例》第9條及第10條,凡有10至15歲的少年被控告,其家長或監護人亦可能會被強制陪同出庭。這些家長或監護人亦可被命令為他們的子女繳交保證金或罰款,如不繳付,法庭可以扣押令方式追討(即撿走財物並變賣為現金),甚至判處該家長或監護人入獄。 感化:請參閱問答2。

戒毒所:請參閱問答2。 罰款:請參閱問答2。 釋放:請參閱問答2。 4.

在甚麼情況下,刑事案底可被刪除? 4. 在甚麼情況下,刑事案底可被刪除? 當一個人被定罪後,留於警方或法庭之案底便不能被刪除(除非該罪犯上訴成功)。但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297章)第2條,如罪犯是初犯者(即沒有其他案底),及被判處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10,000元,只要該罪犯在三年內不再犯案,其案底便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 如案底已喪失時

效, 該罪犯等同沒有被定罪一樣, 因此, 如他在求職時被僱主或其他人詢問有無犯過刑事罪, 他可 立即回答: 「無」。該人不得因為沒有披露其案底而被解僱。 但案底喪失時效之安排亦有例外情況 。舉例,此安排不適用於高級公務員職位之求職者;如欲申請擔任或認可為律師、會計師、保險代 理人或銀行董事,上述安排亦不適用(詳情可參閱《罪犯自新條例》第3條及第4條)。此外,如有 關罪犯準備移民而向警方申請無犯罪紀錄証明書(俗稱「良民証」),警方仍會在這文件上列出有 關案底,但會註明此案底在香港法律下已喪失時效。 警察的權力 III. 警察的權力 作為一個普通 市民,閣下有機會在街上被警察截停、查問甚至搜身。對於警察為何會採取這些行動,或在甚麼情 况下才有權行使這些權力,閣下或會存有疑問。 這部分會就以下幾項警權提供一些概括資料: 截停及查問; 搜身; 進入私人地方搜查及撿取內裡物品;及 將人拘留在警署內並錄取口供。 在其麼情況下,警察可以在公眾地方截停及查問我?我是否必需要回答他們的問題? 1. 在甚麼情況下,警察可以在公眾地方截停及查問我?我是否必需要回答他們的問題? 截停及查問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1)條,警務人員有權截停任何形跡可疑的人,亦可以要求對方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並當場把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間,以查問他有否涉嫌在 任何時間干犯任何罪行。至於怎樣才是「形跡可疑」,則純粹按照警務人員之主觀判斷而定。話雖 如此,警務人員必須有真實懷疑,才會採取行動。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49條容許警務人員 以防止、偵察或調查任何罪行之目的,要求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查閱。在此情況下,任何人 如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屬違法。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2)條,警察及入境事 務主任亦有權向任何15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查閱身分證明文件。如無合理解釋而未能出示身分證明 文件,即屬違法。此條例並不適用於留港不超過180日之外地訪客。 保持緘默的權利 警務人員有權 依照上述條例而向任何人作出查問。但普通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的第11(2g)條規定,任何人都不可被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被迫認罪,亦即是說,每個人都有保持緘默 的權利。在這項保障下,市民或可拒絕回答警務人員的提問。但如有任何駕駛者涉嫌觸犯與道路交 通有關的法例,或牽涉入一宗交通意外,該駕駛者便須在警方要求下,向他們提供其姓名、地址及 駕駛執照號碼(《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3條)。 2. 在甚麼情況下,警務人員可以在公眾地方截停及向我進行搜身? 2. 在甚麼情況下,警務人員可以在公眾地方截停及向我進行搜身? 正如之前的問答所述,警務人員可 以截停任何形跡可疑的人。除截停及查問外,警務人員如發現有任何可能會危害到他們的物品,也 可以向該人進行搜身。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2)條,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個人已 經犯罪、或即將犯罪、或有意圖犯罪,便可截停該人。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或護照,亦 可當場把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間以作出查問。警務人員也可以向該人搜查任何有調查價值的物品。 在此情況下,警務人員的合理懷疑必須根據事實情況而作出客觀判斷,例如某人在珠寶店外慌張地 等候並手持刀子,便可令警員有合理懷疑。 無論警務人員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1)條 還是第54(2)條行使搜查某人的權力,警務人員都無權檢取在被搜查人士身上發現的任何物品。 警 方如有合理懷疑在任何車輛內,藏有偷竊或非法得來的物品,便有權截停、搜查及扣留該車輛(《 警隊條例》第55條)。 當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任何地方經已進行 / 正在進行 / 即將進行非法集會或暴亂,以及有人曾使用 / 可能使用武器,警方可以在鄰近現場的任何公眾地方 截停及搜查任何人士,以確定該人是否干犯相關罪行(《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3(6)條)。 警務人員不可以向異性進行搜身。 如要向一位女性搜身,而當時沒有女警在場,該女子便應被帶到 最就近的警署,由女警為她進行搜身。 根據《警隊條例》 第50(6)條,警務人員可以向任何被捕人士進行搜查,並撿走任何有調查價值的物品。 3. 警方有權力搜查及檢查被捕人士身上所發現的手機的數碼內容嗎? 3. 警方有權力搜查及檢查被捕人士身上所發現的手機的數碼內容嗎?

如果警員有搜查令,他有權這樣做。 警方若有合理基礎認為為了(i)調查被捕人士懷疑所干犯的罪 行有關,如要保留相關證據或(ii)保障事主、附近公眾人士、被捕人士及警方的安危的搜查屬於必 要,可在未獲搜查令前查閱被捕人士手機。除非警方只是作快速篩選搜查,否則只可就符合以上2個 條件的範圍進行搜查。 此外,警方應在搜查後,儘快就搜查的目的及範圍作出足夠的書面記錄。除 非危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否則應立即向被捕人士提供書面紀錄的副本。

儘管警員要求,被捕人士沒有法律責任解鎖受密碼保護的手機。 4.

如果當警方行使截停、查問及搜身的權力時,我拒絕與他們合作,會有甚麼後果? 4.

如果當警方行使截停、查問及搜身的權力時,我拒絕與他們合作,會有甚麼後果? 要視乎警方有沒 有合法的理據去採取有關行動(可參閱有關截停、查問及搜身之問答)。如無合法理據,他們便未 能妥善履行職務而閣下可拒絕合作;反之,閣下便須與警方合作。當警方執行職務時,襲警、抗拒 或故意阻礙警方執行職務(俗稱「阻差辦公」)均屬違法,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相關法例條文列 於《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條。 此外,任何 15 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

,如無合理解釋而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予警方查核,亦屬違法,可被罰款 5,000 元(《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條)。 即使警方已依照合法程序進行查問,閣下仍有

權保持緘默而拒絕回答問題(但可能要向警方提供個人姓名及住址)。 5. 如果我不想在公眾地方被警方搜身,可以怎辦? 5. 如果我不想在公眾地方被警方搜身,可以怎辦? 如果情況許可,警方應盡量在比較隱蔽及僻靜的地 方進行搜身。閣下亦可以要求警方在最就近的警署進行搜身。不過,法律賦予警方很大 酌情權去決 定進行搜身之地點。若警方有理由堅持在公眾地方進行搜身(如他們懷疑閣下藏有武器),閣下不 能反對。 6. 在甚麼情況下,警方可以進入我的住宅或辦公室搜查? 警方是否一定要得到「搜查令 」才可採取行動?如果我不讓他們進入,會有甚麼後果?警方是否可以在單位內撿走任何物品? 6. 在甚麼情況下,警方可以進入我的住宅或辦公室搜查?警方是否一定要得到「搜查令」才可採取行 動?如果我不讓他們進入,會有甚麼後果?警方是否可以在單位內撿走任何物品? 進入處所 / 單位搜查之權力 若警方持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又稱搜查令),他們可進入任何單位進行搜查。警 方須以宣誓方式向裁判官提出證據,證明他們有理由懷疑在某建築物或地方內,藏有任何有調查價 值的物品。在持有手令下,警方可於必要時破門入屋,亦可於進行搜查時扣留任何可能持有或控制 可疑物品的人,避免該人阻礙搜查(《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7)條)。 如警方有理由相信任 何須予逮捕的人已經身處有關單位內,他們有權在沒有手令下進入任該單位進行搜查。 除上述之外,警方無權進入私人地方,除非他們事先取得業主或佔用人之同意。 拒絕讓警方進入的後果 如警方只是詢問可否容許他們進入單位,閣下可以拒絕。但是,若他們持有 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經身處單位內,閣下便必須合作。否則,閣 下會犯下抗拒或阻礙警方執行職務之罪行(即「阻差辦公」),警方亦可能會強行破門入屋。 沒收物品之權力 搜查令的條文中可能會授權警方檢走單位內之某些物品 。此外,當警方在單位內 拘捕任何人後,他們亦可撿走任何在該人身上或單位內搜出而有調查價值的物品。 7. 警方可以在甚麼情況下拘捕我?他們是否要先取得拘捕令才可作出拘捕? 7. 警方可以在甚麼情況下拘捕我? 他們是否要先取得拘捕令才可作出拘捕? 警方可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 拘捕令 (參閱《裁判官條例》 (第227章) 第31、72、73及74條) 去拘捕一個人。舉例,如被告缺席法庭審訊,裁判官便可發出拘捕令。 但警方不一定要持有拘捕令 才可進行拘捕。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1)條,如警方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犯案,他們 便可拘捕該人。警方必須根據現場的客觀事實情況而作出判斷, 但他們毋須在當時確定該人觸犯哪一條法例,已可作出拘捕。 一個人被捕時,警方應將涉嫌所犯罪 行告知他。警方必須用被捕者能理解的簡單非技術語言告訴他被捕的基本法律和事實理由。 8. 在被捕時,我有甚麼權利可以保護自己? 8. 在被捕時,我有甚麼權利可以保護自己? 首先,警務 人員需要在拘捕當時告知閣下被捕原因,否則有關拘捕並不合法。但如閣下嘗試逃走,或以其他方 式令警務人員未能當場講出拘捕原因,他們便可能在拘捕後才告知閣下被捕原因。 在被捕後,閣下 有權保持緘默,而警務人員會用以下的警誡詞來警誡閣下:「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想講,但你 所講的一切都會記錄下來,並可能成為呈堂證供。」,在此情況下,閣下有權選擇是否回答警務人 員的問題(但仍須提供閣下的姓名及住址)。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A條列明, 作出拘捕的人可使用合理武力,甚麼為之「合理武力」須視乎情況而定。舉例,為防止被捕人逃走 ,警務人員可以向該人使用手銬或施行其他管束方式。《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2)條亦容許 警務人員使用一切必須的辦法,以拘捕任何強行抗拒逮捕或企圖逃避逮捕的人。 9. 如果警方只是要求我到警署協助調查,我是否一定要去?他們可否把我扣留在警署內? 9. 如果警方只是要求我到警署協助調查,我是否一定要去?他們可否把我扣留在警署內? 如閣下純粹 被警方要求協助調查,便沒有責任去提供協助或前往警署。閣下可自行決定是否協助警方,亦可隨 時離開警署。但若果被正式拘捕,閣下便必須隨警員返警署(有關被捕後要留意之事項,可參閱問 題8)。 10. 如果我被拘捕並扣留在警署內,警方最多可以扣留我多久? 在甚麼情況下,警方可以 把我扣留更長時間? 10. 如果我被拘捕並扣留在警署內,警方最多可以扣留我多久?在甚麼情況下 ,警方可以把我扣留更長時間? 任何人被拘捕後, 警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常在 48 小時 內)將被捕人帶到裁判法院提案。如涉及遞解離境程序之拘捕及扣留令,扣留時間便可延長至72小 時。 如果警方欲延長扣留時間,便必須把閣下帶到裁判法院作出有關申請,而閣下亦有權反對並申 請保釋(詳情請看問題14)。 11. 當我被扣留在警署內及被警方盤問期間,我有甚麼權利可以保 護自己?在落口供時,我是否必定要回答警方每一條問題? 11. 當我被扣留在警署內及被警方盤問

諮詢法律意見(除非諮詢過程會對警方之調查造成不合理延誤或引致司法不公); 要求申請保釋; 獲供應食物飲料,並在有需要時獲得醫療協助。 因應情況所需,盤問過程可能會被錄影。警方錄取口供前,必須警誡閣下(請參閱第8條問答)。閣下有權保持緘默,因而可選擇是否回答問題,亦可要求先諮詢法律意見才決定是否回答,及要求律師陪同落口供。如果閣下回答警方任何問題,所有問答將會被寫下來而成為會面/問話紀錄(亦稱為「警誡供詞」)。盤問完畢後,警方必須給予閣下

期間,我有甚麼權利可以保護自己?在落口供時,我是否必定要回答警方每一條問題? 被扣留人之權利列明在一份「羈留人士通知書」中,這份文件會展示於警署會面室的顯眼位置。警方必須在進行問話前向羈留人士解釋有關權利,並將此文件的副本給予該人。羈留人士的部分重要權利包括:

通知家人或朋友被扣留之情况;

一份口供副本。 12.

如果警方沒有依照合法程序而進行盤問、搜查、拘捕、扣留或撿走物品,可能會出現甚麼後果? 12.

如果警方沒有依照合法程序而進行盤問、搜查、拘捕、扣留或撿走物品,可能會出現甚麼後果? 後果要視乎違反性質及程度而定。如案件需要進行法庭審訊,法庭可能會拒絕接納有關證據。此外,受害人或可從民事途徑向警方索償,而涉案之警務人員亦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13.

如果我被扣留在警署內,如何可以去找律師?

如果我無錢聘請律師,我可否在這個階段申請取得免費法律服務? 13.

如果我被扣留在警署内,如何可以去找律師?

如果我無錢聘請律師,我可否在這個階段申請取得免費法律服務? 閣下可以向警方索取一份律師名 單,他們有責任提供這份名單,並容許閣下致電有關律師(除非這安排會嚴重阻礙他們之調查)。 但免費法律服務不能在這階段提供,法律援助及當值律師服務只會在閣下被正式落案起訴及被帶往 法庭提訊時,才可供申請。 在裁判法院的首次聆訊或其後的聆訊中,閣下可以申請當值律師服務, 以獲得免費的法律代表。如案件需要轉往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繼續聆訊,閣下可以向法律 援助處申請免費或資助的法援服務。欲知更多有關當值律師服務或法律援助的資料,請參閱另一個 題目 一 免費或資助的法律支援服務。 14. 如果我被扣留在警署內,而我想保釋外出,可以怎辦? 14. 如果我被扣留在警署內,而我想保釋外出,可以怎辦? 首先,閣下應詢問警方可否申請保釋外 出。如果被控的罪行不嚴重,而警方又沒有理由去繼續扣留被告,便應該會批准保釋。被告可以現 金或承諾遵守擔保條件保釋外出。警方會指示被告在何時要返回警署,或到法庭應訊。 如果警方不 批准保釋,便有責任盡快將被告帶往裁判法院提訊(通常在落案控告之後那個早上)。被告可在裁 判法院首次聆訊時申請保釋。如裁判官仍拒絕其保釋申請,被告可再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申請。 除非法庭認為被告有可能在下次聆訊時缺席、在保釋期間再犯案、騷擾證人或阻礙調查,否則便通 常會批准保釋。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D條及9G條。 15. 如果警方對我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非法闖入私人地方或以武力迫供),我可以怎樣投訴他們? 15. 如果警方對我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非法闖入私人地方或以武力迫供),我可以怎樣投訴他們? 閣下可親自前往或致函於任何警署內的投訴警察課,或往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地址是:香港灣仔軍 器廠街三號堅偉樓附翼地下。閣下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互聯網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電話: 2866 7700 傳真: 2200 4460; 2200 4461; 2200 4462 網址:

http://www.police.gov.hk/ppp tc/02 er room/

有關調查完成後,投訴警察課必須將調查結果交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確認。此委員會是完全獨立於警方,其職責是覆核每個由投訴警察課交來的個案,包括查閱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 欲知更多關於投訴警察課,請瀏覽此網頁。

閣下也可以透過民事訴訟向警方索償,但在決定提出訴訟前應先諮詢律師。

廉政公署(ICAC)的權力 IV. 廉政公署(ICAC)的權力 廉政公署於 1974 年成立,透過執法、教育及預防方式去打擊貪污。廉政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部門並由一位廉政專員掌管,而廉政專員只須直接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匯報。廉政公署的權力及職務範圍,主要列於《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廉署有權調查的罪行,則包括在 《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1.

在甚麼情況下,廉署人員可以進入私人地方及搜查內裡物品?他們是否要先取得搜查令才可行動? 1.

在甚麼情況下,廉署人員可以進入私人地方及搜查內裡物品?他們是否要先取得搜查令才可行動?持有法庭手令下進入及搜查

若廉署人員持有法庭手令(又稱搜查令),便可進入任何單位或地方進行搜查。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7條,廉署人員可以向裁判官或高院法官申請搜查令,以搜查任何私人單位或地方。如法庭認為有理由相信在該單位內,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證據,法庭便會發出搜查令。但若果情況緊急,搜查令可由廉政專員而並非由法庭發出。如廉政專員認為經法庭申請搜令將會嚴重妨礙調查,他或會直接發出搜查令。 有關廉署搜查權力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08條。為了收集某些罪行的證據(例如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盜竊、欺詐或偽造帳目等罪行),裁判官也可發出搜查令,授權廉署人員進入及搜查有關地方。 沒有法庭手令下進入及搜查 廉署人員未必一定要持有搜查令才可採取行動。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0(3)條,如廉署人員須進行拘捕行動,並有理由相信須予逮捕的人已經身處有關單位內 ,便可進入及搜查該單位而毋須出示搜查令。廉署人員亦必須表明身分以及說明其搜查目的,若有任何人要求廉署人員提供身分證明,他們亦必須出示其委任證。

除上述之外,廉署人員無權進入私人地方,除非他們事先取得業主或佔用人之同意。 2.

在甚麼情況下, 廉署人員可以拘捕一個人? 他們是否要先取得拘捕令才可行動? 2.

在甚麼情況下,廉署人員可以拘捕一個人?他們是否要先取得拘捕令才可行動? 未必需要拘捕令。廉署人員如合埋地懷疑某人可能已觸犯《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或《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便可拘捕該人。至於怎樣才算是合埋懷疑,則由廉署人員按現場的事實情況而作出客觀判斷。 上述罪行的例子包括: 一名公務員在履行公職時,在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下而收受利益;或一名私人公司職員為了協助競投者成功取得合約,向競投者透露投標資料,而職員因此獲得利益。如果閣下想知道更多有關貪污的例子,可瀏覽廉政公署網頁。 廉署人員需要即時告知被捕人其被捕原因及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因此,被捕人可選擇是否回答廉署人員的問題。 如有人純粹被廉署人員要求協助調查,或被要求前往廉署辦公室,此人未有被正式拘捕。在此情況下,他可自行決定是否跟隨廉署人員返辦公室,若然已經身在廉署,亦可隨時離開。 3.

被廉署人員拘捕後,通常會怎樣?在扣留及查問期間,被捕人士可享有甚麼權利? 3.

被廉署人員拘捕後,通常會怎樣?在扣留及查問期間,被捕人士可享有甚麼權利? 扣留 被廉署拘捕的人,可被帶到警署並根據《警隊條例》處理。被捕人亦可被帶到廉署辦公室。如果高級廉政主任或更高職級的廉署人員認為,被帶到廉署的被捕人需要被進一步查問,該人便可能要被扣留。 關於被扣留人士之權利,可參閱《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204A章)。根據該令,一份「致被扣留者的告示」必須展示在每個扣留房間內的顯眼位置。部分重要權利包括:

通知家人或朋友被扣留之情况;

諮詢法律意見(除非諮詢過程會對廉署人員之調查造成不合理延誤或引致司法不公):

要求申請保釋;獲供應食物飲料,並在有需要時獲得醫療協助。被扣留人士或可以現金保釋外出,金額由高級廉政主任或更高職級的廉署人員訂定。如廉署人員認為有需要時,被捕人士亦可以擔保方式(可能需要另請擔保人)保釋外出。保釋人士必須要在指定時間下再回到廉署辦公室,或依照指示到裁判法院應訊。缺席的話,其保釋金或擔保金便會被充公。除非被扣留人士獲得保釋,否則該人必須盡快被帶到裁判法院應訊(無論如何在被捕後48小時內)。在扣留期間被盤問盤問過程通常會被錄影。廉署人員錄取口供前,必須用以下的警誡詞來警誡被扣留人士:「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想講,但你所講的一切都會記錄下來,並可能成為呈堂證供。」該人有權保持緘默,因而可選擇是否接受盤問或是否回答任何問題,亦可要求先諮詢法律意見才決定是否回答,及要求律師陪同落口供。盤問完畢後,廉署人員必須給予該人一盒盤問過程之錄影帶或一份口供副本。4.我懷疑有人干犯了貪污或賄賂有關的罪行,我可以怎樣向廉政公署舉報?4.

我懷疑有人干犯了貪污或賄賂有關的罪行,我可以怎樣向廉政公署舉報?

閣下可前往廉政公署舉報中心(24 小時服務)或致電 2526 6366,舉報中心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號廉政公署。在致電舉報之前,請閣下先登入廉署網頁,閱讀「舉報貪污的常見問題」。 5. 如廉署人員對我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非法闖入私人地方或以武力迫供),我可以怎樣作出投訴? 5. 如廉署人員對我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非法闖入私人地方或以武力迫供),我可以怎樣作出投訴? 投訴事宜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處理,此委員會是獨立運作並由行政會議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閣下可親身或致函或致電此委員會作出投訴,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25樓2559室(電話: 3655 5503)。

委員會完成有關調查及作出決定後,便會通知閣下。有關投訴程序之詳情,請瀏覽廉署網頁。閣下也可以透過民事訴訟向廉署索償,但在決定提出訴訟前應先諮詢律師。

刑事案件的檢控及法庭聆訊程序 V. 刑事案件的檢控及法庭聆訊程序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負責本地 的刑事檢控工作,而《基本法》第63條訂明,律政司之檢控工作是完全獨立及不受任何干涉。 並非 所有疑犯都必定會被檢控。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在決定提出檢控前,首先要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 有關檢控,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假使證據充分,則再要考慮有關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在考 慮公眾利益時,檢控人員必須研究案件的所有相關因素及事實情況,例如罪行性質、疑犯的年齡及 精神狀況、定罪後可能判處的刑罰等。舉例,如提出檢控之負面影響比罪行的嚴重性或損害性更大 ,則提出檢控便未必會符合公眾利益。概括來說,如罪行越嚴重,提出檢控便會越符合公眾利益。 關於檢控政策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 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任何面對刑 事控罪的被告,除非經已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否則他們會被假定無罪。在普通法及《基本法》第8 7條的保障下,這是被告所享有的最基本權利。一般來說,法庭會先詢問被告會否認罪,如被告認罪 ,亦同意由控方擬備之案情撮要內容,而有關案情亦足以令被告入罪,法庭便毋須再作進一步審訊 而將被告定罪。但若被告不認罪,法庭便須進行審訊以決定他是否有罪。 (附註:於區域法院或高 等法院被刑事起訴的人士,正式的稱謂是「被告」,而在裁判法院被起訴的人士通常會被稱為「被 告人」。為免引起混亂,在本題目內所有被起訴的人士都被統稱為「被告」。) 在審訊過程中,舉 證責任通常由控方承擔。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向法庭證明被告經已觸犯有關法例。亦即是 說,控方必須提出足夠證據,令法庭肯定被告已具備了有關控罪之所有犯案要素,被告才會被定罪 。在提出所有證據後,如法庭認為其中一項犯案要素仍存有合理疑點,被告便可脫罪。被告毋須證 明自己無罪,並可在審訊開始時選擇是否作供。 香港的刑事案件審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公眾及傳媒 均可旁聽。案件可在沒有陪審團下由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審理,或由高等法院法官會同陪審團審 理。 1. 概述在香港處理刑事案件的法庭 1. 概述在香港處理刑事案件的法庭 裁判法院 香港現時 有七個裁判法院,裁判官可審理多種簡易程序罪行及可公訴罪行。一般來說,裁判官可就單一罪行 最多判處監禁 2 年,如罪犯同時被控 2 項或更多項可公訴罪行,則最多可被判監 3

年。此外,裁判官最多可判處罰款 10 萬元。 就某些條例而言, 裁判官有更大權力, 可判處監禁 3 年和罰款 500 萬元。 裁判官毋須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 有關違例販賣、交通違例事項和亂抛垃圾等輕微罪行,均由特委裁判官在裁判法院審理。理論上,特委裁判官可就單一罪行 判處的最高刑罰是6個月監禁或為就多宗罪行判處最高刑罰是12個月的監禁(可參考《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91條及第57條),但實際上特委裁判官不會審理任何可能導致判處監禁的罪行,因此他們不會判處監禁刑罰。特委裁判官可判處罰款的上限為5萬元。 當較嚴重的可公訴罪行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前,裁判法院亦會為這類案件進行一些初步聆訊程序。如案件需要先經過裁判法院處理,才會移交高院原訟法庭審理,這項程序便稱為「交付審判程序」(亦稱為「初級偵訊」),目的為某些案件進行初步檢視。控方必須向裁判官提出足夠證據,證明針對被告的表面證據成立,案件才會交付原訟法庭由高院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 少年法庭

少年法庭位於裁判法院內,為控告10至15歲疑犯的案件進行聆訊(謀殺或誤殺案除外)。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審理可公訴罪行,亦可為嚴重的刑事案件進行聆訊(誤殺、謀殺及強姦案除外)。區域法院法官最高可判處罪犯入獄7年,他們毋須會同陪審團審理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亦會審理可公訴罪行。在原訟法庭判監的刑事案件,刑期並無上限,因法官可判處法例條文列明之最高刑罰。原訟法庭法官須與陪審團一同審理刑事案件。此法庭也可審理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由一名法官決定是否維持或推翻裁判法院的裁決。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庭可為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上訴案件進行聆訊。上訴庭通常會由三位法官同時審理一宗上訴案。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在香港最高級別的上訴法庭,可為高院原訟庭及上訴庭的上訴案件進行聆訊。將案件呈交終審法院前,必須先取得該法院之上訴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3位法官組成)。終審法院由五位法官同時聆聽一宗上訴案。 有關所有法院的更多資料,可瀏覽司法機構的網頁。 2.

我曾聽過「簡易程序罪行」及「可公訴罪行」,兩者有甚麼分別?甚麼法院可審理這些案件? 2. 我曾聽過「簡易程序罪行」及「可公訴罪行」,兩者有甚麼分別?甚麼法院可審理這些案件? 概括來說,「簡易程序罪行」可以說是嚴重性較低的罪行,而「可公訴罪行」則是較嚴重的罪行。簡易程序罪行只能在裁判法院審理,唯一例外情況是,當被告同時被控另一條可公訴罪行時,針對該人的簡易程序罪行可於區域法院審理。簡易程序罪行的例子包括亂拋垃圾、不小心駕駛及等冒充公職人員等。如控罪之相關法例條文包含「一經公訴程序」或「循公訴程序」的字眼,該罪行便是可公訴罪行。多數可公訴罪行可於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控方有權選擇由哪一個法庭審理可公訴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4條),主要取決於案件的複雜性及可能判處之刑罰。舉例,如案件的判刑可能是監禁 4

年,控方便會選擇於區域法院進行審訊(因區域法院最多可判監7

年),而不會選擇由裁判法院進行審訊(因裁判法院之最高監禁刑期只是2年)。

有些較嚴重的可公訴罪行不能在裁判法院審理,它們列於《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2之第 I 部,其中包括販毒及鎗擊案。列於上述附表第 III

部之罪行(例如謀殺或誤殺)只能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法官會同陪審團審理。 簡易程序罪行之提出起訴期限,通常為事件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除非法例另有列明)。至於可公訴罪行,就沒有特定起訴期限。 3. 我將要出庭應訊,究竟刑事案的法庭聆訊程序是怎樣? 3.

我將要出庭應訊,究竟刑事案的法庭聆訊程序是怎樣?

基於刑事案件的聆訊程序繁複,加上有被定罪及判監的可能性,閣下應委聘代表律師出庭應訊。以下流程表大致上列出刑事案件的一般聆訊程序: 首次聆訊 無論所涉罪行有多嚴重,被告通常都會被帶到裁判法院進行首次聆訊。若控方需要更多時間去完成調查或取得法律意見,或決定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檢控人員(主控官)便會向法庭申請押後聆訊。否則在首次聆訊中,法庭會向被告讀出控罪,而被告需要即時回答認罪還是不認罪。如被告不認罪,法庭通常會另定日期進行審訊。 如案件需要押後聆訊,被告或可向裁判官申請保釋。 一般來說,除非裁判官認為被告有可能在下次聆訊時缺席、在保釋期間再犯案、騷擾證人或阻礙調查,否則便通常會批准保釋。如被拒絕,被告仍有權在往後的聆訊時繼續申請保釋。如裁判官仍然拒絕保釋申請,被告亦可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保釋。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料,可參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D條及 9G條。 被告認罪 如法庭還未正式將被告定罪,被告仍然無罪。當被告認罪後,法庭會公開宣讀案情撮要,如被告同意案情,法庭便會正式將被告定罪(除非法庭認為有關案情不足以令被告入罪)。如果被告不同意全部或部分案情,法庭會就案情部分而聆聽雙方提出之證

據(即進行「案情聆訊」)。在決定有關案情後,法庭便會正式將被告定罪(除非法庭認為有關案情仍然不足以令被告入罪)。 在定罪後,控方會將被告之背景(特別是任何案底)告知法庭,而被告或其辯護律師可在此時提供一些資料作出求情,以嘗試說服法庭判處較經之刑罰。 隨後,法庭便會即時判刑,或等待閱覽一些報告後(例如感化、社會服務令或精神狀況報告)才作出判刑。 被告不認罪 如被告不認罪,案件就會押後進行審訊。在正式審訊之前,可能還要進行一連串的法律程序,如再次申請保釋、修訂控罪、進行審訊前的覆核等。 控方必須在審訊開始前,向被告(或其辯護律師)提供所有與案件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對控方不利)。這些資料一般包括: 控方證人的所有書面供詞及案底(如有); 其他控方不會傳召出庭但已在執法部門

錄取口供的人十之書面供詞:所有控方將要依據的資料或物品:及控方不會使用但可能對被告有用 的所有資料及物品,但是,控方沒有責任去提供一些純粹會削弱辯方證人可靠性的資料(例如辯方 證人曾指出在香港見過被告,但控方卻找到他當時於澳門的入境紀錄)。如控方未能在審訊開始前 向辯方提供有關資料,辯方或可據此作為定罪之上訴理由。 審訊 控方會作出開案陳詞,並提出證 據。控方證人會逐一被主控官傳召作供。每一位證人會先被主控官詢問(控方主問),然後接受被 告或辯方律師的盤問(辯方盤問)。如有需要,他們可能會再被主控官覆問。當所有控方證人作供 後,控方便舉證完畢。 辯方可以在此階段申請毋須答辯,即提出理由指控方沒有足夠的證據令針對 被告的表面證據成立,如法庭接納此陳詞,被告便會無罪釋放。在此情況下,被告或可向法庭申請 由控方支付其律師費。 如果法庭認為被告需要答辯(即控方的表面證據成立),辯方將會作出開案 陳詞,並傳召證人作供。被告可以: a)選擇自己作供以及傳召其他證人作供; b) 選擇自己不作供,但傳召其他證人作供;或 c)既不親自作供,亦不傳召其他證人作供。 被告通常要在傳召其他辯方證人前決定是否親自作供,因被告會較其他證人先作供。 如辯方傳召證 人作供,每一位證人會先由被告或辯方律師主問,然後可能會被控方盤問及再被辯方覆問。在所有 辯方證人作供後,辯方便舉證完畢。 除了由控方及辯方傳召的證人外,法庭亦有酌情權去傳召其他 證人出庭作供。不過,法庭很少會行使這個酌情權。 結案陳詞及裁決 控方及辯方繼而分別作出結 案陳詞(但控方未必會作出結案陳詞)。其後,法庭便會作出裁決,即裁定被告有罪或無罪,並說 明理由。在此階段,裁判官提出的理由會較為簡短,如被告提出上訴,裁判官便會在隨後提供更詳 細之定罪理由。如被告無罪釋放,他或可向法庭申請由控方支付其律師費。如被告被定罪,隨後便 會進行求情及判刑。 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審訊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審訊程序與裁 判法院之程序相似。但如審訊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便會有不同程序,因案件須由法官 會同陪審團審理。 如被告不認罪,法庭便會選出陪審團。陪審員是普通市民,並以抽籤方式從陪審 員候選名單中選出。控方或辯方都有權反對被選出的候選人出任陪審員,辯方可在不提任何理由下 ,最多提出五次反對(如有充分理由則反對次數無限)。在一般情況下,陪審團會由七名陪審員組 成,如審訊需時較長或案件較複雜,則可能會選出九名陪審員。 然後,原訟法庭的審訊會以類似裁 判法院或區域法院之程序進行。陪審團會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法官則會監管審訊中的法律及程序 。因此,陪審團只須專注地聆聽證人在控辯雙方之主問、盤問及覆問中透露出來的證據。如有某些 法律爭議須在陪審團缺席下解決,例如陪審團是否應該聆聽某些證供或辯方之毋須答辯申請是否成 功,法官便會請陪審團暫時離席。 在控辯雙方作出結案陳詞後,法官會向陪審團總結案件,讓他們 重溫雙方的證供及論點。法官通常都會向陪審團解釋控方須證實哪些事項才可令被告入罪,但是否 相信有關證供則仍會由陪審團決定。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如法官認為依賴現有證據而將被告定罪並 不穩妥,法官便可能會指示陪審團判被告無罪。 陪審團其後會退庭商議裁決。法官會根據陪審團的 决定而正式宣判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被告無罪釋放,他或可向法庭申請由控方支付其律師費。如被 告被定罪,隨後便會進行求情及判刑。判刑由法官而並非由陪審團決定。 4. 如果被告認罪,會否影響刑罰的輕重? 4. 如果被告認罪,會否影響刑罰的輕重? 認罪可反映被告 的悔意及省卻審訊時間,因此是一個重要的求情理由。如被告認罪,法官在判刑前會考慮是否判處 監禁。如須判監而被告亦一早認罪(在首次聆訊或審訊開始前認罪),便通常會扣減三分之一的刑 期(例如將原本之3年刑期減為2年)。若果被告在審訊開始後才認罪,便可能會獲得較少減免 。但請注意,減刑與否全由法官酌情決定。 5. 陪審團如何作出裁決? 5. 陪審團如何作出裁決? 當陪審團有決定後,便會通告法庭傳達員,由傳達員通告法庭。有關人士會被通知返回法庭,然後 法庭書記會在庭上公開詢問陪審團, 首席陪審員隨即宣讀裁決結果。 陪審團必須要就被告是否有罪而達至大比數裁決,在七人陪審團中,法庭會接納一致裁決、6比1 的裁決或 5 比 2 的裁決。若陪審團未能達至大比數裁決,法官可能會給予他們更多時間去再次退 庭商議,但法官不能向陪審團施加壓力逼使他們作出大比數裁決。如最終仍未能有大比數裁決,法 官便會解散陪審團,並決定是否要選出另一批陪審員去進行重審。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陪審團的職責及出任陪審員的資格,請瀏覽司法機構網頁。 6. 如果我被定罪但想上訴,應該怎辦?我可否為定罪或判刑或兩者同時提出上訴? 6. 如果我被定罪但想上訴,應該怎辦?我可否為定罪或判刑或兩者同時提出上訴? 閣下有權就定罪裁 決或判刑或兩者同時提出上訴,但必須留意上訴之限期,及小心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提出上訴。只 有特別原因,閣下才可獲延長上訴限期。 如要對裁判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限期是裁判官作出 定罪(或判刑)後的14日內,這項上訴須呈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另一上訴途徑,是於14日限 期內向作出判決的裁判官申請進行覆核,如維持原判,便可在覆核決定之14日內再向高院原訟法庭 提出上訴。 就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判決上訴而言,有關限期是28日,並須向高院上訴法 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要先決定是否頒布上訴許可令才可正式審理案件,但這項決定通常會與上訴 在同一聆訊中進行。 閣下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下而貿然提出上訴,否則可能會有反效果。舉例,如 閣下為判刑提出上訴,但處理上訴之法庭認為有關判刑太輕,便可能會頒下更重之刑罰。此外,如 高院上訴法庭認為閣下之上訴毫無理據,便有權下令閣下在聽候上訴裁定時被扣押的日子,不得計 算在原定之刑期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W條),即是變相加監。 因此,閣下在

决定提出上訴前,必須要諮詢律師或尋求法律援助。假如已經呈交上訴文件,但再三考慮後認為上 訴理據薄弱, 閣下仍可以在進行上訴聆訊前, 以書面通知法庭撤回上訴申請。 舉例說明 VI. 舉例說明 涉及刑事罪行及訴訟程序的例子五花八門,以下幾個模擬個案僅作參考之用: 1. 我犯了 法(如偷了手錶、傷人或犯下其他罪行),而我亦把實情全部告訴我的律師,但是我不想認罪。在 審訊時,我的律師還會為我辯護嗎?還是只會在求情時才幫我講些話?我向律師剖白真相後,他有 必要向法庭舉報我所犯的罪行嗎? 即使已經犯案,閣下亦有權不認罪,並在此情況下獲得法律代表 。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向法庭提出足夠證據,證明閣下觸犯有關法 例。因此,閣下的代表律師仍可嘗試以控方未能提出足夠證據為理由而作出抗辯。但是,閣下的律 師仍要遵守專業守則,而只能在審訊期間為閣下作有限度的辯護,因他不能做出與所知事實相反的 行為。舉例,雖然他可質疑控方證人之記憶,但不可提出閣下不在案發現場,或指出犯案者是另有 其人。 縱使閣下有權不認罪並作出抗辯,亦應該與律師商討這個做法是否符合閣下之最佳利益,因 律師只能作出有限度的辯護,而成功機會便會降低。如閣下最終被判有罪,在判刑時便不能獲得扣 減三分之一的監禁刑期(詳見相關問答)。因此,閣下應小心考慮是否認罪,並請律師代表閣下作 出求情。 閣下告知律師的所有資料都會保密,未得閣下之同意,律師不能將犯案事實告知法庭或其 他人。所以,閣下應以坦誠態度和律師討論案情,令他可以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 2. 我被控一項 刑事罪行,並快要出庭應訊了。我可否選擇不在法庭審訊時作供?如果我選擇作供,我需要注意哪 些事項?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

第8條中的第11(2g)條, 閣下不可被強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供或被迫認罪 一

保持緘默的權利。在這個權利的保障下,閣下不一定要在審訊時作供。 在決定應否作供時,閣下的律師會給予法律意見,解釋作供的好處與壞處。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能有需要作供或傳召證人,例如有「不在犯罪現場」的證據(證明閣下在案發時並不在案發現場)。另一方面,如果閣下選擇作供,便有可能在控方盤問時被削弱自己的論點。如果閣下回答得很差劣或口供前後矛盾,控方便可藉此削弱閣下口供的可信性。 3.

我只是到法庭作供的一名證人。如果我在有意或無意下作假證供,我是否要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1條,任何人在法律程序中宣誓出任證人後,明知而作出假證供,該人便干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如果閣下不肯定答案便直接說不清楚或不知道。

關於在法庭作供的程序, 閣下可瀏覽香港警察的網頁以取得更多資料。 4.

我在駕駛時意外地把一名女途人撞倒,該女士其後死亡,我會否被控誤殺或謀殺或其他罪行?如事件只屬交通意外,亦無證據證明閣下有意傷害該女士,閣下不會被控謀殺或誤殺。但是,如意外是由於閣下在駕駛時嚴重犯錯而造成,便會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之罪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6條,如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而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亦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這便屬於危險駕駛。另一方面,如一個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有鑑於某輛汽車當其時的狀況(例如有一定程度的損壞),而駕駛該汽車顯然是危險的,則駕駛該汽車亦會被視作危險駕駛。法庭可因上述罪行而判處罰款(最高50,000元),及監禁10年,此外,初犯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

年,而再犯者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3 年。 如閣下只是不小心而導致意外,便可能會被控 「不小心駕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8條,一個人如沒有適當的謹慎及專注地駕駛(以一個合理、合格及謹慎的駕駛人之準則來看),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該人便屬於不小心駕駛。上述罪行之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 5.

我曾經自稱是黑社會成員,但其實我不是黑社會,我只想嚇唬人。我有犯法嗎?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0(2)條,任何人如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動、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成員,均屬犯法。就算閣下不是真正的三合會成員

,而純粹為威脅他人而表示自己隸屬於黑社會,亦已經是犯法。此外,閣下亦可能被控刑事恐嚇。 6. 我有些銀行貸款逾期未還。最近,一些自稱是替銀行收數的人經常打電話給我,並向我說粗言穢語,但沒有威脅要殺我。這種行為是否已構成「刑事恐嚇」或其他刑事罪行?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只說粗口而沒有使用任何威脅性字句(例如與人身傷害、損壞財物或損害聲譽有關的字句),並不構成刑事恐嚇罪。 但在這個情況下,該人可能已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0條,即是使用電話傳送任何極為令人厭惡、不雅、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 7. 我被控一項刑事罪行,而我在尋找辯方證人方面出現困難。不過,我記得有一名年青人在案發現場出現過。該人似乎小於16歲,但他或許可以證明我並非犯案者。我可以傳召他做我的辯方證人嗎?法律不會免除 16 歲以下的人在法律程序中擔任證人。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3條,只有精神不健全及看來無能力回答有關案件的問題的人,才不能出庭作供。 閣下可以嘗試要求該青年擔任辯方證人。如有需要,閣下也可以申請向他發出證人傳票以確保他會出庭。證人傳票是一份根據法庭命令而發出的文件,用以強制某證人出席審訊。 8. 我是一宗刑事案的受害者,亦知道犯案者已被定罪及判監。我能否知道犯案者會在何時獲得釋放?因為我很擔心他會向我報復。 閣下有權直接或透過辦案之警務人員,向懲教署署長要求獲知犯案者的放監日期,但閣下需要把個人聯絡地址及 電話告知懲教署。如有理由相信犯案者會向閣下報復,可向警方求助。欲知更多關於刑事案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請參閱由律政司發出的 《罪行受害者約章》 。